**关于汕尾市皓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申请**

**以工代训补贴的公示**

根据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《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》（汕人社函〔2020〕199号），依据省厅统一提供的企业当月增值税指标比2019年同期下降70%及以上的中小微企业名单情况，汕尾市皓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其公布的名单中。该公司拟申请2020年2月、3月和5月份共3个月以工代训补贴，申请人数15人/次,共申请资金7500元。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：5日（2020年11月25日至30日）。

公示期间，如对上述公示内容有异议，可直接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。反映问题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以单位名义反映问题的应加盖公章，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的应署本人真实姓名。  
    受理联系电话：3299098。

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   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20年11月25日